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公開發行 2016 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7 年度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8 年 6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孫依群女士；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LIU XIAOZHI (劉小稚) 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住所：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声 明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 3 月对外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本所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五节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12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节 发行人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7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19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6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3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发行主体：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债券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福耀01；债券代码：136566。

四、发行总额及发行期次安排：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计划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8亿元。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3年期。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6年7月22日。

九、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本金支付日：2019 年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六、独家主承销商和独家簿记管理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十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九、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一、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二十二、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4566。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住所:	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成立时间:	1992 年 6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11300758B
注册资本:	250,861.7532 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	福清市福耀工业村二区
邮政编码:	350301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	SH: 600660; HK: 03606
董事局秘书:	李小溪
电 话:	0591-8538 3777
传 真:	0591-8536 3983
公司网址:	www.fuyaogroup.com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玻璃, 装饰玻璃和其它工业技术玻璃及玻璃安装, 售后服务; 开发和生产经营特种优质浮法玻璃, 包括超薄玻璃、薄玻璃、透明玻璃、着色彩色玻璃; 并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协助所属企业招聘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及咨询等有关业务; 生产玻璃塑胶包边总成, 塑料、橡胶制品; 包装木料加工。纸箱、纸板、铁架、可循环使用的包装金属支撑架、包括托盘等玻璃安装用的材料的销售。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 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 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 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全球汽车玻璃和汽车级浮法玻璃设计、开发、制造、供应及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领导企业，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71,560.8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60%；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67,972.1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12%，主要原因是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失人民币 38,750.65 万元（2016 年汇兑收益为人民币 45,871.62 万元），若扣除此因素，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7.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14,874.8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14%；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2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8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本报告期，发行人汽车玻璃中国境内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8.12%，高于汽车行业产量的增速（2017 年，汽车行业产量增长 3.19%）；发行人汽车玻璃海外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15.58%，超过中国境内汽车玻璃收入的增长。发行人深化管理改革，并以客户驱动公司经营的新生态模式成效显著，集团国际化战略取得实质性成果，发行人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精益探索新模式，遵循严格的内控规范，在采购、销售、研发、提升附加值等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发行人外聘专家顾问，在全集团同步推进精益管理，从“品质经营、五星班组、过程质量、平准化运营”四大领域推进精益变革和人才培养，为降本增效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率（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81.25%，若扣除汇兑损益的影响，则同比下降 0.68 个百分点。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继续创新，以技术突破为依托，从“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这四大维度展开新技术产品研发，以“攻关令”撬动技术和装备突破，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4、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发展智能制造，通过主数据治理（MDM）和企业服务总线（ESB）的建设，为数据传递修建“高速公路”，为企业内的纵向集成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并升级 CRM 系统（即客户关系管理系统）、PLM 系统（产品生命周期

管理系统)、MES 系统(生产过程执行系统)、CAPP 系统(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系统)、BI 系统(商务智能系统)、全面预算系统等项目,实现销售、研发、设计、工艺、采购及内部资源的数字化协同,完成纵向集成。

5、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融合精益思想,结合福耀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已初步完成福耀 SRM 系统(即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架设,通过打造卓越 SRM 系统,支撑福耀全球化战略布局,实现与外部供应商的数据共享,关键业务互联互通。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3DEXPERIENCE 解决方案的领导者法国达索系统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从设计前端 CATIA 软件集合福耀设计知识工程,同时规范福耀设计业务,全面提升福耀设计效率,打造福耀数字化工厂。

7、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管理学院为依托,强化人才培养工作力度,围绕集团发展战略等主题,在全集团开展精益黄带内训师、精益黄带、绿黑带、红带各带级人才培养,展开高级管理干部储备班及核心班的培训,以及质量工程技术班、附件技术培训班、镀膜技术人才培养、主控班等人才培养工作,启动员工技能培训中心建设,五星班组建设,形成覆盖各层级各类型人才的员工培养体系,使员工的成长与发展成为集团转型升级的坚实保障。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31,704,009,489 元,较 2016 年末的 29,865,845,423 元增加 6.15%;净资产为 19,005,258,274 元,较 2016 年末的 18,038,545,794 元上升 5.36%。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15,608,755 元,较 2016 年度的 16,621,336,273 元增长 12.60%。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8,748,043 元,较 2016 年度的 3,144,227,339 元上升 0.14%。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
资产合计	31,704,009,489	29,865,845,423	6.1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负债合计	12,698,751,215	11,827,299,629	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5,258,274	18,038,545,794	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0,835,533	18,033,617,524	5.3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8,715,608,755	16,621,336,273	12.60
营业利润	3,669,926,656	3,822,544,298	-3.99
利润总额	3,679,721,767	3,919,625,704	-6.12
净利润	3,148,242,514	3,142,716,562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8,748,043	3,144,227,339	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512,051	3,636,974,860	3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885,046	-3,173,231,590	-1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834,290	424,488,643	-442.9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39号”文核准，于2016年7月22日公开发行了8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发行人确认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

第五节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且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因 2017 年 7 月 2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已按照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详见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4 日对外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

第八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将在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 2 个月内出具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认定并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节 发行人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的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无变化。

第十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